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NGUYEN MANH TIEN(越南籍人，中文名:阮孟進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境內聯絡地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
0巷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
度聲沒字第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潤姬桃子營養補充品貳件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MANH TIEN（中文名：阮孟進）
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
度偵字第266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仿冒潤姬桃子
營養補充品2件，經鑑定認係屬仿冒商標商品，爰依法聲請
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
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
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檢察官依第25
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
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
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
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26601
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
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該案件扣得之潤姬桃子營養補充
品2件，經鑑定結果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業經本院核閱卷證
無誤，是本件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仿冒
商標商品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商標法第98
02 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嘉臨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楊意萱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